

川政办字〔2021〕23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均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 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00.8 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5 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其中，符合供暖条件的既有住宅，已安装配套供暖设施的，按原标准每平方米 65 元征收，供热设施产权界定按原规定执行；未安装配套供暖设施的，按本规定执行。

(二) 商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85.8 元征收。
2. 商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1500 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 50 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 工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60 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商业建设项目标准征收。

第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综合配套费的收费主体，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缴纳综合配套费，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区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供热、供气企业应于每月5日前将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将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综合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区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水厂至住宅用户、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供气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阀（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的供气设施。

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不含计量装置）的供热设施。

第十一条 综合配套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按规定程序缴入区财政专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免缴综合配套费，免缴程序如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入征收程序前提出免缴申请，填写免缴申请表，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缓缴表，经住建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应在缓缴日期届满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

第十五条 已经享受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

第十六条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供热、供气企业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水企业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施行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综合配套费仍按川政发〔2011〕15 号、川建字〔2011〕59 号文件执行。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配套内容	住宅项目收费标准	商业项目收费标准	工业项目收费标准
市政设施配套费	100.8 元/平方米	185.8 元/平方米 (含插建项目)	60 元/平方米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5 元/平方米	/	/
供水配套费	40 元/平方米	1500 元/吨·天	1500 元/吨·天
供气配套费	30 元/平方米	200 元/立方米·天	20 元/立方米·天
供热配套费	90 元/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